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進修部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第一條 總則

- 一、為落實住宿管理,維護宿舍整體設施,建立團體生活規範,確保住 宿安全,達到生活輔導之目的,特訂定本規定。
- 二、進修學校統籌學生宿舍管理,相關辦法之訂定、執行、檢討及增修。 相關權責如下:
 - (一)組織架構:進修部主任下設產學合作組長、訓育組長、生活輔導組長(教官)各一人,舍監數人,負責宿舍輔導及學生自治;總務主任下設幹事數人,負責學生宿舍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保養暨公共設施整建。
 - (二)宿舍輔導:進修部主任負責統籌學生宿舍之政策提定及人事獎 懲審核;產學合作組負責宿舍工讀生工作輔導,並協助進修部 主任管理宿舍、舍監及督導宿舍事項與考核;訓育組及生活輔 導組協助產學合作組執行學生課後之生活輔導工作;舍監負責 住宿人員的實際管理(含早、晚點名)。
 - (三)宿舍自治:宿舍建立學生自治制度,設學生自治委員會,委員會編組如下:各寢室設室長1人,由該室學生推選;各樓層設樓長及副樓長1人及幹部若干人,各由室長推選或舍監遴選擔任,委員會受進修部主任、產學合作組長、訓育組長、生活輔導組長(教官)及舍監之指導,協助維護宿舍寢室之公共安全,衛生與秩序。
 - (四)就業輔導:由產學合作組負責宿舍工讀生的工作輔導及安排。
 - (五)廠舍會議:由進修部主任每月召開乙次,討論宿舍人數異動、 繳費及工讀情形等相關事項。
 - (六)宿舍設備維護:由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硬體維護,維修驗收及 各項水電用品供應。

第二條 宿舍申請與分配

- 一、宿舍申請以進修部工讀班學生為主,其次視床位餘額,開放予家住 偏遠的日校及進修部非工讀班之學生申請,住宿申請單如附表。
- 二、宿舍不敷分配時,以申請日期先後決定之,經核准住宿之學生,需 繳交全學期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取得住宿權益。
- 三、學生申請住宿前,應先瞭解宿舍內一切規定,一經繳費住宿後,不 得以不瞭解宿舍規定,要求全額退費。
- 四、為使床位有合理充分之使用,舍監得依實際情況分配及調整寢室、床位,住宿生不得要求及拒絕。
- 五、除舍監得依行政需要調整寢室、床位外,其餘未經核准,不得擅自 遷移、調換或變更。

第三條 宿舍進住與退宿

- 一、學生申請宿舍經核准後,除繳交住宿費用外,學生另需填寫基本資料並繳交兩吋照片兩張始可進住宿舍;若住宿相關費用未繳及資料 缺少者,則不發給鑰匙及卡片。
- 二、住宿生進住宿舍後,應就所發之宿舍個人財物清單,完成個人宿舍 公物點收與堪用狀況檢查與簽收。
- 三、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 (一)畢業。
 - (二)休學、退學、轉學。
 - (三)勒令退宿者。
 - (四)因個人緣故需申請退宿者。
- 四、住宿學生有以下行為者,除依校規辦理外,並勒令退宿,並於通知後一週內搬離宿舍。
 - (一)有打架或偷竊行為者。
 - (二)故意損毀公物者。
 - (三)有損校譽,情節重大者。
 - (四)宿舍內或於附近鬥毆者。
 - (五)留校察看期間仍未改正者。
 - (六)遭受退學、改變環境處分者。
 - (七)住宿期間,因違反宿舍規定累滿三大過(含)以上者。
 - (八)一學年內違反宿舍規則累積扣達三十點以上者。

五、退宿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宿:

- (一)學生退宿時,需於一個禮拜前,向舍監提出退宿,並填寫退宿申請單,並繳清尚未繳清的住宿費。
- (二)離開宿舍當天,由舍監依宿舍個人財物清單驗繳公物,無毀損公物始得離開。如住宿學生毀損公物,舍監應俟其賠償後,始得開具完成退宿證明單。
- (三)住宿期滿未損壞公物,並於離宿前完成個人窗帷公物清點與環境清掃,經檢查合格後,始得宿舍。退宿未完成以上規定者, 一律沒收住保證金。
- (四)住宿生若為工讀生,住宿及退宿需依照合作廠商之合約規定,若不依照規定私自退宿者,除依照校規記過,並由公司依合約開除,不得異議。
- (五)凡勒令退宿者,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依規定退還,停止分配宿舍一學期。凡第二次受勒令退宿者,不得再申請住宿。

第四條 住宿費、住宿保證金繳(退)費

- 一、宿舍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繳費規定如下:
 - (一)學生申請學校宿舍者,需向舍監繳納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後始

得進住,繳納費用後,需向舍監索取收據,並妥保管,以備日 後為繳退費之依據。

- (二)住宿費及水電費,需於每學期初全額繳交,宿舍住宿保證金於申請住宿時繳交。上述金額於每學期開學前,由校方公佈。
- (三)於學期中申請住宿時,進住該月住宿超過十四天者,即需繳交 整月住宿費及水電費。

二、宿舍住宿費住宿保證金退費規定如下:

- (一)住宿費退費以整月退費為原則,並以退宿申請單上的實際退宿 日期(由舍監填寫)為依據,退宿該月住宿超過十四天者,仍需 繳交整月住宿費及水電費,不得退費。
- (二)學生退宿時,需繳交宿舍個人財物清單並由舍監驗繳公物並完 成寢室清理者,住宿保證金無息全額退還。
- (三)退宿時,若尚有住宿費未繳清,不予理會者,學校得依欠繳金額由住宿保證金扣繳。若保證金不足扣繳時,校方得摘錄各項證明書,直至退宿生繳清補繳金額。
- (四)退宿時,若檢查有不當損壞宿舍物品,須照宿舍個人財物清單上之物品之價格賠償。經要求賠償而不予理會者,學校得依賠償金額由住宿保證金扣繳。若保證金不足賠償,退宿生仍須補足賠償金額,否則扣發各項證明書,直至退宿生補繳清賠償金額。
- (五)凡合於退還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者,由產學合作組造冊經審核 後,由出納組通知個人領取。

第五條 住宿生請假(外出、外宿)規定

- 一、住宿生於非上課期間,因個人或其他因素需外出一個小時以上者,需事先獲得當日舍監同意請假外出並登記於臨時外出簿上,且必須於宿舍晚點名前返回宿舍。惟不得涉足不良場所,如有發現,除依校規嚴懲外並勒令退宿。若為長期固定時間補習者,應事先填具補習申請表報備。
- 二、例假日不留宿者,需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按外宿請假手續 請假,外宿請假規定如下:
 - (一)因故返家住宿,當晚不回宿舍者,填寫假並由舍監老師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經核可後,始可離去。返家後假單應交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於返回宿舍後交舍監辦理銷假,假單未簽章或冒名代簽者,依住宿生獎懲處理。
 - (二)到親友家過夜,需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且須留下親朋好 友姓名及聯絡電話,其餘手續同返家請假程序。
 - (三)全學期非例假日請假外宿不得超過五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天, 數及天數超過規定者,依宿舍管理規定處分。

- (四)工讀生在非例假日,除因病假須在家休養外,不得申請外宿。
- 三、請假須事先請假,未事先請假一律依不假外出或不假外宿處理。 第六條 住宿生留宿規定
 - 一、因病無法上課,需留在宿舍休息者,須先向舍監及班導師報備核准可親自報告或託室友轉達。事後以學校核准請假單,向舍監老師核銷。如發現未留在寢室者或事後未核銷者,視同請假不實,依住宿生獎懲規定辦理。
 - 二、假日需留宿者,需向家人報備,以免家人擔心,且需於前一日晚點 名前向舍監完成申請手續,否則不得留宿。
 - 三、申請留宿卻未留宿者,以不假外宿處理。
 - 四、留宿者需按作息規定作息。

第七條 住宿生作息時間

- 一、正課時間,作息規定如下:
 - (一)早上六時三十分起床(有工讀同學依廠車出發時間提早起床)。
 - (二)晚上十時三十分點名。
 - (三)晚上十一點熄燈就寢。月考前一週為準備複習週,得於熄燈後, 在交誼廳自習,並延期一小時熄燈。如有其他需要,各宿舍舍 監視情況可延期一小時熄燈,但事後須向進修學校報備。
 - (四)未依作息規定作息者,依住宿生獎懲規定論處。
- 二、寒暑假及例假日期間,作息規定如下:
 - (一)早上六時三十分起床。
 - (二)晚上十時點名。
 - (三)晚上十一時熄燈就寢,如有需要,各宿舍舍監視情況可延期一 小時熄燈,但事後須向進修學校報備。
 - (四)未依作息規定作息者,依住宿生獎懲規定論處。

第八條 學生宿舍刷卡門禁管理及外宿管制

- 一、宿舍大門於清晨六時開門,晚上十一時關閉;住宿學生每晚於晚上十一時前回寢室。若有特殊事故通知舍監處理。
- 二、住宿生晚上十一時後回宿舍者視為逾時歸宿,逾時歸宿及外宿未報 備者除依規定處分並通知家長。
- 三、宿舍門禁刷卡功能系統由舍監操作與施行,住宿學生刷卡電腦資料, 由舍監負責維護。
- 四、凡學校宿舍之住宿學生,均發放門禁卡片,刷卡進出宿舍。卡片請妥善等保管,遺失或毀損,須照價賠償。退宿應將卡片交還舍監。
- 五、住宿生進出宿舍一律刷卡,一卡一人刷卡進出宿舍,非本人刷卡將 依校規處分。
- 六、刷卡系統設備採不斷電系統,不受停電影響;另設有二十四小時監 控系統管制;進出宿舍門禁系統及電腦記錄保存等安全措施。

- 七、卡片遺失或損壞申辦作業流程:
 - (一)請立刻向舍監報備。
 - (二)向舍監繳費並領取收據,由舍監重新製、發卡。
- 八、住宿生請遵守下列各款行為:
 - (一)請嚴格確實遵守「一人刷卡,一人進出」。
 - (二)住宿生未带卡片進出宿舍者,依規定處分。
 - (三)請勿故意放任非住宿同學進入。
 - (一)不得私自將卡片予他人,違者依校規處分。
 - (一)不得擅自複製電腦門鎖卡,違者依偽造文書處理。

第 九 條 學生宿舍修繕申請程序

- 一、為處理宿舍一般物品修繕,至舍監處填寫維修單,損壞處由同學自 行填寫。
- 二、舍監及宿舍自治會相關幹部,應不定時,巡查瞭解宿舍公共區域, 並針對待改善項目主動填寫維修單,舍監應主動追蹤維修進度,舍 監於期未應配合總務處辦理財產盤點。
- 三、宿舍水電如有故障或損壞,狀況緊急影響安全時,任何人均應立即 通知舍監緊急予以排除。
- 四、產學合作組應協調總務處進行宿舍整體消毒除蟲、飲水機濾心更新、供水、電源或其他維修等有關事宜。

第十條 學生宿舍之內務整潔

- 一、整潔維護:寢室內環境,包括桌椅、櫥櫃、地面、牆、門窗、套房 浴廁等各項設施之整潔由各寢室負責。周圍環境整潔、花木維護, 走廊、公共場所之清潔工作,應由所有住宿生共同負責。由舍監負 責打掃區域之分派。
- 二、每學期由舍監與宿舍會不定期舉行定期整潔評比,進修部主任及產學合作組組長不定期整潔評比。住宿生一律參加,不得有拒檢情形。如發現有不合格情事,經複查仍未改善時,依住宿生獎懲規定處分。
- 三、全體同學應注意生活規範,不製造髒亂,以維護宿舍整體環境整潔。 第十一條 學生宿舍垃圾資源回收須知
 - 一、為配合學校及貫徹「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之環境觀念,本校學 生宿舍一律實施資源回收。
 - 二、宿舍規劃有一般垃圾區資源回收區。
 - 三、資源回收分別收集:
 - (一)容器類:玻璃瓶、寶特瓶、鐵鋁罐、鋁箔等。
 - (二)廢紙回收:舊書籍、書報雜誌及廢紙。
 - 四、容器內之殘留汁液應先清理乾淨並壓縮後才分類投入。
 - 五、每天由住宿生負責輪流分類及至垃圾場傾倒。

第十二條 交誼廳使用須知

- 一、使用交誼廳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在會客室與交誼廳內請保持安靜,勿高聲喧嘩、談笑、吸煙。
 - (二)使用時請保持風度,勿佔位。
 - (三)離開時請將個人之廢棄物帶走,以維清潔。
 - (四)室內之設備勿擅自更換、移動或帶離。
 - (五)離開時請將桴歸定位。
 - (六)最後離開者請隨手關燈、電風扇及冷氣。
 - (七)交誼廳設有線電視線路,不得解碼器。
 - (八)交誼廳電腦不可安裝其他軟體,每人使用限制一小時。
- (九)交誼廳的報章雜誌若要借回寢室閱讀,須向舍監借閱登記。 第十三條 宿舍團體生活公約

一、食:

- (一)不得在寢室內烹煮食物,屯放食品應妥善收藏,避免滋生蚊蟲 鼠蟻。
- (二)宿舍不得吸菸並禁止攜帶酒精性飲料進入宿舍。
- (三)冰箱內食品定期清理,個人食品請勿久藏,以維清潔衛生。

二、衣:

- (一)任何時間嚴禁穿著拖鞋走出宿舍在校區遊蕩。
- (二)禁止在宿舍內赤膊露體。
- (三)寢室內不得掛、曬衣物力換洗衣物須晾曬於曬衣場(男、女生宿 会均同)。
- (四)衣櫥內衣物應疊放或吊掛整齊。
- (五)毛巾應晾掛於毛巾架上。
- (六)衣物、行李袋(包)禁止吊掛在椅背上
- (七)住校生到校上課應注意服儀整齊。
- (八)使用脫水機應待機器停止後,方可掀蓋取出衣物。

三、住:

- (一)寢室物品須擺設排列整齊,不可隨自堆放,宿舍定期整潔評比。
- (二)住宿生寢具應經常清洗,保持乾淨清爽,無異味。
- (三)內務按規定每天整理、隨時保持寢室清潔,隨時接受檢查。
- (四)消除窗帷垃圾時,應姣好垃圾分類。
- (五)書籍整齊擺放於書架上,桌面、床上及地板不得放置物品,空 床位放置物品需排列整齊。
- (六)寢室內、外嚴禁擅自釘鐵釘、掛勾或張貼、塗畫任何文字圖畫, 人為損毀照價賠償。
- (七)除吹風機、電池充電器(另含一○○瓦以下電器)外,宿舍內嚴 禁外接延長線使用其他電器設備,以維宿舍用電安全。

- (八)宿舍用電有不正常狀況或斷電時,應報請舍監處理,不可私自 修理,以避免發生意外。未依以上各項規定用電而引起安全顧 慮者,應追究肇責任。
- (九) 熄燈就寢後學生不得接聽外線電話(有特殊緊急狀況必須通知 者由舍監處理), 熄燈就寢後禁止在窗帷內打手機或聊天。
- (十)不得邀約非住宿生進入或逗留宿舍。
- (十一) 熄燈就寢後以後禁止洗澡、洗衣、烘衣或發出聲響影響其他 同學作息。
- (十二)不服校園警衛管理進出校園,依校規嚴懲。
- (十三)寢室內禁止飼養或收留寵物,以維衛生。
- (十四)寢室陽台走廊禁止擺放雜物及鞋子,並應隨時保持整潔及疏 通排水孔。
- (十五)節約用水、用電,手關閉水電開關。
- (十六)隨時注意宿舍內各項公告及廣播。
- (十七)不得擅自進入鍋爐間、電機間及機櫃室。
- (十八)個人音響音量不可過大,不得妨礙他人自修、睡眠、宿舍及 臨近住戶安寧。
- (十九)宿舍設備不得擅自移動或調換,損壞應照價賠償。
- (二十)晚上十二點時由舍監負責關寢室總電源,除避難燈外,熄燈 後不得再開其他燈源。

四、行:

- (一)禁止在窗帷內或走廊追逐跑跳、大聲喧嘩或拍打球類。
- (二)於宿舍行動時步放輕,開關門時須輕起輕放,不得踢門或踹門。
- (三)符合騎乘機車資格者,請依本校騎乘機車申請規定申請,機車 一律停放校內機車停車位。住宿生之腳踏車一律停放於宿舍規 定之位置並擺放整齊。
- (四)上課期間,未請假者,不得返回宿舍寢室。

五、其他:

- (一)超過宿舍關門時間未經報備,不得任意進出宿舍。
- (二)毀損宿舍公物必須照價賠償,未主動報告者視同故意毀損。
- (三)未經同意不得擅自調換寢室或床位。
- (四)住校生應於晚點名前回到宿舍,不可遲到,以便查舖及晚點名。
- (五)貴重物品請勿攜帶至宿舍,如有必要應隨身攜帶。離開窗帷時 應隨時上鎖。
- (六)假日要留宿之同學需事前向舍監告知,並請家長以電話告知舍 監,以便管理。
- (七)各項集合點名不得無故未到。
- (八)晚間外出補習須於開學時(或補習開班前),檢附上課證按規定

申請;補習下課後即不得在外逗留。

- (九)每學期視經費狀況舉辦各類比賽及活動,比賽項目另訂。
- (十)電視開放時間,除上課、及夜間十一時熄燈後之時間外均可開放。
- (十一)全體住宿學生需服從自治幹部之指導,如有不服從者按規定 處分。
- (十二)不得蓄意開啟緊急求救按鈕,造成宿舍慌亂者或意圖干擾或 不當遮掩宿舍安全附設設備影響宿舍安全。
- (十三)違反各項住宿規定者,除依規定處分外,並列入記錄作為而 後申請住校審核之參考。
- (十四)全體住校生應負宿舍周遭環境整潔之責。舍監負責打掃區域 之分派。

第十四條 住宿生獎懲規定

- 一、學生住宿表現由舍監考察,每學期期末定期公佈。
- 二、住宿有優秀表現行為,除依照住宿生獎懲規定,予記功獎勵外,並 予住宿生考核上加點處理,並採學年累計,新學年即重新計算,規 定如下:
 - (一)有左列情形時,予以嘉獎及加三點獎勵。
 - 1. 內務經常整潔者。
 - 2. 工作認真,經駐廠老師獎勵者。
 - 3. 住宿同學有病痛,主動照顧並反應者。
 - 4. 就寢後,有同學未歸,主動反應者。
 - 5. 熱心宿舍公益者。
 - 6. 擔任自治幹部負責盡職者。
 - 7. 非住宿生進入宿舍主動反應者。
 - 8. 宿舍內務經評比優良者。
 - (二)有左列情形時,予以記小功及加八點獎勵。
 - 檢舉宿舍違規事項,經查明屬實者(如偷竊、抽菸、喝酒、 打架、吵鬧、破壞公物等)。
 - 2. 擔任自治幹部盡職者。
 - 3. 學生工讀工作認真,經公司獎勵者。
 - 4. 經常主動協助宿舍及學校公益活動者。
- 三、住宿生違反下列行為者,以記點方式處理,並採學年累計。新學年 即重新計算。學年累計滿十點者記小過處分,累計滿二十點者記大 過處分,累計滿三十點者勒令退宿,規定如下:
 - (一)有下列情形時,予以扣三點處分。
 - 1. 內務經常不整潔者。
 - 2. 宿舍內務未依規定擺放。

- 3. 寢室內任意張貼、或打釘牽接繩索者。
- 4. 無故不參加晚點名者。
- 5. 寢室內增設電器用品者(手機、吹風機除外,禁用 100W 以上 電器)。
- 6. 無故不參加住宿生座談會及其他住宿生活動者。
- 7. 全員離開窗帷未關閉電燈、電扇及冷氣(查無人者,全員扣點)。
- 8. 宿舍內私自增設桌椅及其他妨礙他人之用品。
- 9. 在宿舍內赤膊露體。
- 10. 製造髒亂或隨地亂丟廢棄物者。
- 11. 熄燈就寢後,未獲得舍監同意而盥洗者。
- 12. 上課期間,因病無法上課,未事先向舍監及班導師報備核 而留在宿舍休息者。
- 13. 故意逃避宿舍派公,情節輕微者。
- 14. 其他違犯宿舍生活規則情節輕微者。

(二)有下列情形時,予以扣八點:

- 1. 不假外出或未按請假規定者。
- 2. 製造髒亂或隨地亂廷廢棄物情節重大者。
- 3. 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4. 邀非住宿生進入宿舍者。
- 5. 熄燈就寢後,妨害安寧者。
- 6. 寢室音響音量過大,影響宿舍及臨近住戶安寧,經舍監規勸 改善者。
- 7. 在宿舍內畜養或收留貓狗等寵物者。
- 8. 期末寢室檢查驗收時,未依規定留下陪檢或檢查不及格者。
- 9. 不遵守起居作息時間者。
- 10 未按指定寢室床位住宿,擅自調動者。
- 11. 未經借閱程序,私自將交誼廳雜誌帶走者。
- 12. 無故不參加團體活動者。
- 13. 擅自移動或調換宿舍設備者(拉壞部分應照價賠償)。
- 14. 住宿學生未於關門時間前返回宿舍。
- 15. 故意逃避宿舍派公,情節輕微者。
- 16. 宿舍門禁卡借用他入進出宿舍者。
- 17. 其他違犯宿舍生活規則情節重大者。

(三)有左列情形時,予以扣十五點。

- 1. 塗改或代簽住宿點名單者。
- 2. 不假外宿或藉故請假不上班者。
- 3. 晚點名後,私自溜出宿舍者。

- 4. 留宿非住宿生或邀約異性朋友寢室者。
- 5. 故意毀損宿舍設備或撕毀佈告者。
- 6. 擅自開啟或進入已關閉之寢室者。
- 7. 在宿舍內炊膳者。
- 8. 攜帶危險違禁品入宿舍者。
- 9. 私接電線違違規使用電器者,情節重大者。
- 10. 在宿舍內賭博、吸煙、喝酒及吃檳榔者。
- 11. 寢室音量過大,影響宿舍安寧,又不遵從舍監規勸者。
- 12. 不服從舍監及自治幹部管理者。
- 13. 不受從校區警衛管理者。
- 14. 邀約非住宿生逗留宿舍區域,不遵從規勸者。
- 15. 非例假日請假外宿次數及天數,超過管理規定者。
- 16. 意圖以非正當手段進出宿舍者。
- 17. 其他違犯宿舍規則情節嚴重者。
- (四)有左列情形者,除依校規辦理外,並於勒令退宿。
 - 1. 有打架或偷竊行為者。
 - 2. 故意損毀公物嚴重者。
 - 3. 有損校譽,情節重大者。
 - 4. 宿舍內或於附近鬥毆者。
 - 5. 留校察看期間仍未改正者。
 - 6. 工讀廠商開除,經輔導就業兩次失敗者。
 - 7. 住宿期間,因違反宿舍規定累滿三大過(含)以上者。 遭受退學、改變環境處分者。
- (五)一學年內凡住生考核,加扣點達負三十點以上者,需勒令退宿。
- 四、凡受勒令退宿者,停止分配宿舍一學期。第二次受勒令退宿者,永 不分配宿舍。
- 五、依本獎懲簽案之學生不適用校規再罰;如違反校規時以校規為準。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學生自治委員會通過並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改亦同

住校生獎懲辦法

- 一、學生住宿表現由舍監及宿舍業務教官共同考察,列為評定操行成績 重要資料。
- 二、學生違犯宿舍規則,除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補充規定 如左:
 - (一)有左列情形時,予以嘉獎以上獎勵:
 - 1. 內務經常整潔者。

- 2. 工作認真,經公司獎勵者。
- 3. 住宿同學有病痛,主動照顧並反應者。
- 4. 就寢後,有同學未歸,主動反應者。
- 5. 熱心宿舍公益者。
- 6. 擔任自治幹部負責盡職者。
- 7. 非住宿生進入宿舍主動反應者。

(二)有左列情形時,予以記小功以上獎勵:

- 檢舉宿舍弊端,經查明屬實者(如偷竊、打架、吵鬧、破壞公物等)。
- 2. 有左列情形時,予以記警告處分:
- 3. 內務經常不整潔者。
- 4. 製造髒亂或隨地亂丟廢棄物者。
- 5. 寢室內任意張貼、塗畫或打釘牽扯繩索者。
- 6. 無故不參加早、晚點名及晚自習者。
- 7. 寢室內增設電器用品者(吹風機、收音機除外,禁用 100W 以上電器)。
- 8. 無故不參加住宿生座談會者。
- 9. 違犯宿舍生活規則情節輕微者。

(三)有左列情形時,予以記小過以上處分:

不假外出者。

- 1. 製造髒亂或隨地亂丟廢棄物情節重大者。
- 2. 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3. 邀非住宿生進入宿舍者。
- 4. 熄燈就寢後,妨害安寧者。
- 5. 在宿舍內畜養或收留貓狗等寵物者。
- 6. 期末寢室檢查驗收時,未依規定留下陪檢或檢查不及格者。
- 7. 寢室音量過大,影響宿舍安寧,又不遵從舍監規勸者。
- 8. 違犯宿舍生活規則情節重大者。

(四)有左列情形時,予以記大過處分。

- 1. 塗改或代簽住宿點名單者。
- 2. 不假外宿者。
- 3. 翻越圍牆進出宿舍者。
- 4. 留宿非住宿生或邀約異性朋友進入寢室者。
- 5. 故意毀損宿舍設備或撕毀佈告者。
- 6. 擅自開啟或進入已關閉之寢室者。
- 7. 在宿舍內炊膳。
- 8. 攜帶危險違禁品入宿舍者。
- 9. 私接電線或違規使用電器者。

- 10. 違犯宿舍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五)有左列情形者,除依校規辦理外,並於以勒令退宿:
 - 1. 有打架或偷竊行為者。
 - 2. 不服從輔導教官、舍監或自治幹部管理者。
 - 3. 故意損毀公物者。
 - 4. 凡違規宿舍規則一學期內達記大過乙次以上處分者。
 - 5. 有損校譽,情節重大者。
 - 6. 遭受退學、開除處分者。
- (六)凡受勒令退宿者,停止分配宿舍一學期。
- (七)凡第二次受勒令退宿者,永不分配宿舍。
- (八)本辦法經訓導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住校生請假規定

- 壹、請假類別:分晚自習請假、外宿請假及上課期間請假三類。
 - 一、晚自習請假:需事先報備且登記於臨時外出簿上,並於宿舍晚點名前返回宿舍。
 - (一)病假:晚自習時間因病留在宿舍休息。
 - (二)回家:因事返家,但當晚晚點名前能返回宿舍。
 - (三)外出:含外出看病,購物、訪友、聽音樂會::等等,惟不得 涉足不良場所,如有發現,依校規嚴懲,並勒令退宿。
 - (四)補習調課:係指臨時補習調課者,應檢具調查證明辦理註銷。固定時間補習應填具補習申請表後繳回。
 - (五)請假外出及補習者,應於晚上十時前回宿舍銷假。
 - 二、外宿請假:當晚不回宿舍者,需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後,按 請假手續請假。
 - (一)回家:因故返家住宿,當晚不回宿舍者。
 - (二)外宿:到親友家過夜,必須留下親朋好友姓名及聯絡電話。
 - 三、上課期間請假:係指因病無法上課,需留在宿舍休息者。
 - (一)必須先向舍監報備核准(可親自報告或託室友轉達)。
 - (二)事後以學校核准請假單或檢具醫生診斷證明或健保卡,向舍監請假核銷。

貳、一般規定:

- 一、晚自習請假及外宿請假:
 - (一)除補習、病假需有證明外,全學期不得超過十次(不含第十次)。 請假次數達十一次者勒令退宿。
 - (二)補習調課需檢具調課證明辦理銷假,否則仍列入請假次數。
 - (三)病假如有醫生診斷證明、健保卡、學校請假核准等,可不列入 請假次數,但以一天為限。如病情嚴重,需休養多日,請另行

報備核准。

- (四)請病假者,如發現未留在寢室者,視同請假不實,記小過乙次。
- (五)有特殊情況者,經報備核准後,不受請假十次之限制。
- (六)請假不實者,視同不假外出或不假外宿論處。
- (七)晚自習期間,除中間休息時間外,不得擅離開自習地點。一經發現,記警告乙次。
- (八)缺曠記錄每星期公佈,如有錯誤,請在一星期內辦理更正,逾 期不受理。
- 二、上課期間請假:未經報備或未檢具相關證明書,不予准假。

參、獎懲規定:

- 一、不假外出者,記小過乙次。
- 二、不假外宿者,記大過乙次。
- 三、請假不實者,視同不假外出。
- 四、請假外出,如發現涉足不良場所,依校規嚴懲,並予退宿。
- 五、檢舉同學請假不實者,經查證屬實,記嘉獎兩次(不予公佈)。
- 六、本規定如有未盡事項,依住宿生獎懲規定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 理。

光復中學進修部學生住宿申請單

班級		日校:	姓	名				A A	<u>E</u>	號		
由 ः		進修部:	`\	<i>\</i>					ជា	,		
申請			進	住				但	•	人		
日 期			日	期				手		機		
住 址											T	
家長姓名			電	話				手	<u>.</u>	機		
公司聯絡人			手	機				12	>司?	電話		
	□ゴ	-讀班學生	三(建孝	发廠商	j :)		
住宿	□夕	、縣市學生	<u> </u>									
原因	□家	往較遠而	方校車魚	無法至]達							
// 4 · = ·	□其	他原因										
	- 、	本宿舍為係	更於學生	就業	及就學	之方	便,仁	堇提供	共學生	住宿	之場所	,學
		校基於學生	上安全之	考量	,自當	竭盡	全力行	管理及	及輔導	學生	,以免	事故
		發生。但若	告住宿生	發生	任何意	外事	件,言	青白彳	亍負責	不得	異議。	
		住宿前請言				- 1						
注意		申請單請方	令一週前	提出	,申請	核准	後請約	敫交信	主宿費	及押	金始得	辦理
事項		住宿。		. 777			1			- 117		-117 -
		申請核准律		本単	句舍監	老師	報到分	分配万		不得	自行挑	選且
		任意交換方	•	ᅶ	纽儿丛	KS	万 山	4£ 15	71 2 7 12	么一ः	八声山	工 儿
		住宿申請札										
		床位不足	, 具他非 引意敝子									万几
	書 菘	本人 P 住宿生管理									- •	
		在伯王官2 業及就學2		-				-			· · · · ·	•
		本人願負-			IV NIX 1	<i>N</i> I	16~	24 / / I	AIN	X 1 71	70 工心	71 4
家長	' '	77-7 1/490 57	W C X									
同意書						家	7	長:				簽章
						身份	證字是	虎:				
							,			_		
							年			月		日
導 師		產學台	介作組	長	生活	5輔	導組	長	3	進修	部主伯	壬